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九十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一七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友印刷紙業公會

文化路七號

司街號

司法院法規委員會

研修公務員懲戒法

洪主任委員壽南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爲研商公務員懲戒法修正事宜，於日前在大法官會議室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洪副院長壽南主持，錢副主任委員國成、王副主任委員甲乙、顧副主任委員汝勳、范副主任委員魁書、林大法官紀東、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建華、董顧問世芳、公懲會何委員政涵、陳委員珊、張委員文伯、楊委員大器參加，呂委員有文、陳委員瑞堂、王委員興仁、劉委員象文均出席。

司法院自審檢分隸後，即積極着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曾於去（七十）年召開數次會議，參酌外國懲戒制度及各方意見，擬定修正草案。由於該法牽涉到各院職權之行使，於簽奉院長核示後，即函送行政、考試及監察三院，徵求意見。日前三院意見已分別函復，司法院針對各院不同意見，再度召開法規研究委員會，進行討論。據悉，本次會議的重點在討論現行法第一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但書是否應予保留？懲戒之對象是否宜予明文規定？懲戒機關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稱謂，應否統一等問題，皆經與會人士熱烈討論，獲得初步結論。其餘如充實審議程序之規定、改採刑懲並行原則及增訂「再審議」程序等問題，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

監察院舉行院會

選出委員會召集人

【本刊訊】監察院於本（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院會，選出了內政等十個委員會的召集人，名單如下：

內政委員會——許炳南、謝崑山。外交委員會——王爵榮、蔡孝義。國防委員會——黃光平、施鐘响。財政委員會——王澍霖、朱安雄。經濟委員會——李存敬、金越光。教育委員會——馬空群、傅王遜雪。交通委員會——許文政、周哲宇。司法委員會——林亮雲、陳瑞卿。邊政委員會——趙純孝、張國柱。僑政委員會——王枕華、洪俊德。

司法記者聯誼會

范秘書長應邀演講

【本刊訊】司法記者聯誼會爲加強與司法界聯繫，特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假司法大廈四樓最高法院大禮堂舉行記者聯誼會。參加人員除各報社司法記者外，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呂副秘書長有文暨各廳、處、會、室主管均應邀參加。

聯誼會由該會會長吳美凝主持，范秘書長在會中應邀以「認識司法，反映司法」爲題，發表專題演講。

范秘書長在會中引述　國父在「民生主義之實施」一文中，指出「輿論爲事業之母，報界諸君又爲輿論之母」一語，說明新聞界對社會影響之大。

他希望新聞界能就司法提出法律案、自由心證及「證據法」的研擬等問題提出詢問，均經范秘書長一本過去愛護司法的熱忱，加以支持。

范秘書長致詞後，隨即進行自由交談。參與座談的記者有陳有全、許學中等二十餘人，在輕鬆愉快氣氛中結束。

厦門高分院院長交接

呂副秘書長蒞臨監交

【本刊訊】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該院禮堂舉行，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監交，全體工作人員參加觀禮，首先由卸任王院長治將印信交由監交人呂副秘書長有文當面點交新任孫院長嘉祿。呂副秘書長再由呂副秘書長將印信轉交新任孫院長。呂副秘書長在典禮中，盛讚卸任王院長任內的工作績效，並對新任孫院長的學識才能備加讚揚。儀式簡單隆重，歷時十分鐘結束。

迎接民國七十二年的到來

我們應有的共信與共識（一）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即將過去，在本年度中有關司法的業務，我們遵循政府正確的政策，和上級長官的領導，不能不說確有相當的成果。從量的方面來說，單就各級法院受理訴訟案件，截至十一月底止，民事三十三萬餘件，刑事二十八萬餘件，以及行政訴訟二千五百餘件，合計達六十二萬四千件以上，較上年度增多，但結案比率反而提高，速度與正確性亦都有進步。在編制上司法官額，因缺乏合格人才，致尚有虛懸，未能補足，由此可見各級司法人員勤勞不懈，努力工作的賢明的領導，不能不說確有相當的成果。從量的方面來說，單就提案權，對於促進司法制度的革新與訴訟程序的改善大有幫助。同時樹立司法尊嚴，整飭司法風紀，獨立自重，嚴明獎懲，已具有績效，這都是一年來重大的收穫。

不過我國近年因經濟發展，社會繁榮，人民生活方式不免部分傾向於奢靡，於是少數人貪圖物質享受，尤其青少年易受誘惑感染，以致見利忘義，作奸犯科，最近屢次發生重大的強盜、搶奪、殺人、勒索和惡性的侵占、詐欺等案件，使社會的秩序受到嚴重的考驗。因此近來各界人士陸續表示意見，多認爲對重大刑事犯，應以治亂世用重典爲原則，不論他們的動機如何，但仍成爲司法人員今後審愼研究，值得考慮的課題。

蔣公曾經昭示：「民主國家所賴以綱維者，就是法律與制度，要尊重法律與制度，更必須使之成爲一種生活方式，養成一種民主與法治的風範。如此，人民與人民之間，人民與政府之間，各守分際，相互尊重，民主政治，才能歷久不渝，深植根基」。因此目前如何移轉社會風氣，改良生活方式，使人人能夠守法守分，不以個人的自由妨礙他人的自由，不以少數人的自由，破壞多數人的秩序，受到嚴於政治、教育與各方面的推展配合，但我們司法也要加以注意輔導與匡正。這也是我們所應努力的方向，俾可減低案件的發生，鞏固法治的功能。

由於登高自卑，行遠自邇的道理，際此民國七十二年的到來，依照我們的近程規畫，對於已在推進的業務中，來年更須要加強，或原有的計畫尚未及開展者，都應該儘速進行，諸如修正民刑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等，以改善訴訟程序，健全法院組織，加強少年觀護，籌設治安法庭，以防制少年犯罪，配合社會秩序法的制定施行，培養司法官的素質，提高司法人員的待遇，以維護司法尊嚴，煥發工作的情操，使我們民主與法治的力量與根本更爲堅固，早日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中興大業。

法務部李部長元簇

巡視基檢及看守所

【本刊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許，輕車簡從，蒞臨基隆地檢處巡視，首由基隆地院胡院長及該處盧首席陪同，察看該處新建辦公室工程進行情形，李部長對該工程非常重視，對該工程之進度，品質，表示滿意，並應注意大樓前的花圃美化，以期能與整個環境配合。

李部長元簇，於本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由基隆地院胡院長、地檢處盧首席陪同，視察看守所、基隆監獄，於是日下午四時許原車返回臺北。

【又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本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由基隆地院胡院長、地檢處盧首席陪同，巡視了基隆女所、舍房、炊場、作業工場等處，並對每位檢察官的工作有無困難及生活情形，垂詢甚詳，並勉勵同人奮力從公，做好本身的工作。緊接着又由胡院長及盧首席陪同，巡視了基隆少年觀護所，於是日下午四時許，在司法大廈四樓最大禮堂舉行「參加人員除各報社司法記者外，司法院大法官、法務部長元簇、檢察署檢察長、各廳處會室主管、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及各科室主管、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院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均將參加。

元月四日上午

司法院舉行團拜

【本刊訊】司法院定元月四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各單位、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全體員工、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及各科室主管、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院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均將參加。

民事訴訟法教授聚會

研討第三審上訴理由

【本刊訊】由國內各大學民事訴訟法教授組成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於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東吳大學法學院舉行會議，輪由李教授學燈主持，陳教授珊以「第三審上訴理由之表明」爲題，提出研究報告，與會研究者，有姚瑞光、張特生、駱永家、陳榮宗、陳計男、范光群、邱聯恭、楊建華等教授多人。陳教授珊在報告中對於第三審上訴理由如何表明，提出多項具體意見，並分別其爲判決違背法令與程序違背法令兩類敘述。姚教授瑞光認爲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必須具體指出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張教授特生則建議最高法院因上訴理由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應作較爲詳盡之說明。陳教授榮宗並在會中介紹西德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陳教授計男說明最高法院目前實務上採取較爲嚴格之態度後，爲訴訟代理人之律師撰述上訴書狀之困難情形，有所說明。邱教授聯恭認爲第三審上訴制度，應從多種角度考慮。駱教授永家認爲應就第三審上訴之目的作比較法的探討，並說明在西德最高法院，並非任何律師均可執行職務。楊教授建華特別強調上訴第三審以違背法令爲限，乃法律之原有規定，最高法院僅係貫徹執行法律之規定而已，其動機固與最高法院受理案件日漸增加有關，但此祇係其附隨作用，在其初期，當事人、法院、律師固或有時不能配合之處，惟爲執行法律之規定，希望各方應對最高法院多加鼓勵，最高法院當亦應隨時檢討改進。

該項研討會議，長達三小時餘，直至十二時十五分始散會，全部紀錄，將刊載於法學叢刊。

沙副統計長之喪

卅一日開治喪會

【本刊訊】司法院沙副統計長曾炎先生不幸於本月十四日病逝，其生前友好訂本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假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行治喪會，籌備治喪事宜。

啓事

本刊自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全年訂費調整爲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整，零售每份爲新臺幣叁元伍角。原訂戶尚未到期者，自到期之日起，以新訂費計算（以郵戳爲憑）。稿費亦同時調整爲每千字貳佰伍拾元整。

裘朝永逝世十週年

華嚴蓮社誦經追念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故檢察官前國民大會代表裘朝永愼思先生，七十二年元月六日（星期四）爲其逝世十週年紀念日，其遺屬及受業門生等，特訂於是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在臺北市濟南路二段四四號華嚴蓮社二樓，舉行誦經追薦，歡迎其生前友好屆時駕臨該社參加。